

2022 年示范区人社惠企纾困政策清单

一、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由原来的 1.5%降低为 1%，工伤保险费率按省有关政策执行。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736528）

二、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不超过 3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63651）

三、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底。

（政策提供单位：示范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8736528）

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五、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六、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对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及16至24周岁的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的，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2022年见习补贴标准为1400元，补贴期限最长可达12个月，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标准为2200元。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联系电话：8866466）

七、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可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期限中级工通常为1年，高级工通常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每人每年最高可达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最高可达6000元，按实际支出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八、给予企业新招录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新录用人员, 按规定参加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 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九、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国家鼓励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补贴, 达到相应培训学时的, 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的: 给予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补贴;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给予 700 元/人补贴; 对参加培训不低于 40 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给予 800 元/人补贴。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866466)

十、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财政贴息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贷款, 合伙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申请最高 150 万元贷款, 贷款利息实行财政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享受财政贴息次数最高可达 3 次。个体工商户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合伙创业与组织起来就业的, 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次数不受限制。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非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利率按照合作经办银行规定利率执行。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就业创业科, 联系电话: 8736501; 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电话: 2118850)

十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扶持。在焦作市范围内注册创办企业、或合办企业、或已有企业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 包括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偏才专才等给予项目扶持资金资助。

项目扶持标准: 1.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经评审认定, 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3000 万—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500 万—1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其它创新创业团队, 每个团队给予 100 万—3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2.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创业领军人才给予 2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1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3.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高层次创业人才, 给予 1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 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给予 5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91362)

十二、落户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在我市辖区内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申领 3 年的生活补贴。申领期间根据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月份据实发放，养老保险在焦作辖区内转移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贴，中断后恢复的需重新申领(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否则不再享受生活补贴。

2.在我市自主创业(暂未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3.按月发放的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政策咨询单位: 示范区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8791362)

后附：相关政策文件

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规〔2022〕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武汉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失业保险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

23 号) 精神, 结合我省失业保险基金保障能力,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30 人 (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 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地市,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 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 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 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为确保基金安全, 可探索预审预通知等方式。其他稳岗返还申领条件仍按原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021年版)》，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其他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条件仍按原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职业培训机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各地要加大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力度，增强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

四、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五、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参保缴费满1年（含）以上的，按360元/月计发；参保缴费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260元/月计发；参保缴费不

满6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180元/月计发。对参保不足一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按260元/月计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逐月发放。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信息平台，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入口，按规定及时审核业务，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各地要结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对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监管。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基金结余较少的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各项业务均需网上办理，严格执行“三个全面取消”，加强技防人防制防群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失业保险资金的违法行为。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当地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不脱离财力实际，统筹抓好失业保险惠企利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坚决守住

基金安全底线。

七、积极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落地见效，主动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做好防范风险预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对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较少的地区，省级将按规定给予适当的调剂金补助，支持各地政策落实落地，并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政策执行中遇到困难或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规〔2022〕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

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决定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围困难行业实施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见附件1），缓缴扩围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规定对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2022年5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2022年年底截止。

四、缓缴执行时间。企业及有关单位（以下统称为企业）自6月起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申请缓缴当月及以后缓缴实施期内的三项社保费，5月尚未缴纳三项社保费的，可申请自5月起缓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38号）规定的5个特困行业原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期限到期后，可继续申请缓缴本通知规定的缓缴实施期内的三项社保费。

五、缓缴条件及标准

（一）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规定的缓缴扩围17个行业（见附表1）中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既包括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在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内，也包括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虽不在疫情严重地区内、但受整个产业链供应链影响，生产经营也遇到暂时困难的参保企业。

2.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

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有关标准：

1.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曾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区域，或者曾出现划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封控区、管控区所在的县（市、区）（具体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为准）。

2. 困难企业指：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申请缓缴前上一自然月或之前累计三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但不包括长期停产、拖欠社会保险费的僵尸企业。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告》有关规定执行。

六、简化核准权限

授权参保地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缓缴申请进行核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也可委托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申请缓缴企业在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由省、省辖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直接核准办理。

七、优化办理流程

（一）实行企业申请原则。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申请缓缴企业应向负责核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社保

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缓缴申请。

(二) 实行书面承诺制。企业申请缓缴时，应对本企业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符合困难企业条件等情况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申请缓缴须提供或填写以下资料：1. 单位营业执照；2. 企业出具的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或行业类型适用扩围行业条件范围且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书面承诺（见附件2）；3.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核准表（见附件3）。

(四) 快审快办。负责核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应采取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办理、一次性告知。受理缓缴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缓缴的意见。对经审核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应向单位说明理由。

(五)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企业原则上通过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申请办理，确需现场办理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八、有关事宜处理

(一)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社保经办机构及时记入个人帐户。企业在缓缴社保费期间，仍应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单位及其职工应

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动等情况，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生成征缴计划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

（二）企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缓缴期间正常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间新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三）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养老、失业保险关系的，由单位及职工个人一次性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含单位和个人部分）后，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四）参保单位应在缓缴期满的次月按时足额补缴缓缴期间欠缴的三项社保费。如未按时补缴的，将按规定征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正常申报缴纳费款。

（五）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扩围行业的，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缓缴企业申请依法注销的，应缴纳缓缴的费款后再按程序予以注销。

九、有关要求

（一）优化政务服务。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着力在简化企业申报流程上下功夫，要大力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统一受理、及时分办、限时办结、按时反馈，切实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为困难企业办理缓缴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二）注重工作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

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沟通协调，合力加快推动。社保经办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批准缓缴企业名称、缓缴险种、社保编码、缓缴期限等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缓缴企业按时补缴缓缴的三项社保费。

（三）各地要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条件和要求，规范实施程序，不得擅自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一定比例对申请缓缴企业是否符合缓缴条件等进行抽查，对经查不符合承诺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三项社保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四）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上报工作，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当地实际，通过有效形式集中开展一次缓缴政策宣传活动，让缓缴扩围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省社保经办机构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地缓缴社会保险费数据表（见附件4）及时传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级税务部门。

（五）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防范化解确保发放等各类风险，在做好缓缴三项社保费工作的同时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中如遇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企业（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书面承诺书

3.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核准表

4. 缓缴社会保险费数据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纺织业
3.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医药制造业
7. 化学纤维制造业
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汽车制造业
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社会工作
1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15. 文化艺术业
16. 体育业
17. 娱乐业

企业（单位）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书面承诺书

我单位属于 行业或（大型、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符合《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7号）文件规定的缓缴条件第（ ）项和有关标准的第（ ）项规定，现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核准表

日 期:

编号: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 中小微企业 ()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生产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缓缴事由	年 月 日 (公章)			
缓缴期限	职工养老保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工伤保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失业保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公章)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4

缓缴社会保险费数据表

中文名	英文名	人社数据项	字段类型	是否 可空	注释说明
社保业务系统编码	SBYWXTBM	AAZ400	NUMBER(10)	否	各省统一制定系统编码规则，省级共享平台唯一。应采用统一规则编码：行政区划 6 位+2 位标识位+2 位顺序号。
统筹区编码	TCQBM_DM	AAA027	CHAR(6)	否	参保缴费所在的统筹区。
社保经办机构编号	SBJBJG_DM	AAB034	VARCHAR2(20)	否	各险种主管经办机构
征集通知流水号	ZJTZLSH	AAZ288	NUMBER(20)	否	人社部门提供，代表唯一一笔征集信息
单位征缴明细流水号	DWZJTZLSH_MX	AAZ061	NUMBER(20)	否	代表唯一一条单位缴费明细记录
险种类型	XZLX_DM	AAE140	VARCHAR2(3)	否	代码项同单位参保信息子集险种代码项
单位编号	DWBH	AAB001	VARCHAR2(20)	否	与人社提供的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中的单位编号一致。
费款所属期起	FKSSQQ	AAE041	NUMBER(6)	否	指本次征收的社保费对应的起始年月，表示方式为 YYYYMM。
费款所属期止	FKSSQZ	AAE042	NUMBER(6)	否	指本次征收的社保费对应的截止年月，表示方式为 YYYYMM。
缴费人数	JFRS	AAB119	NUMBER(16,2)	否	指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人数
单位应缴金额	DWJFJE	AAE080	NUMBER(16,2)	否	指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的社保费金额
个人应缴金额	GRJFJE	AAE082	NUMBER(16,2)	否	指用人单位的所有缴费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保费金额之和
缴费信息生成日期	JFXXSCRQ	AAD017	DATE	否	格式 YYYYMMDD
数据传输类型	SJCSLX	AAA321	CHAR(1)	否	
征集有效日期	ZJYXRQ	AAE462	DATE	否	不为空时，系统时间超过征集有效日期的，税务部门不再征缴，税务系统自动作废此条特殊缴费信息。为空时，税务部门可以一直征收。
行业代码	HY_DM		VARCHAR2(4)		

中文名	英文名	人社 数据项	字段类型	是否 可空	注释说明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DJZCLX_DM		CHAR(3)		
企业划型类别	QYHXLB_DM		CHAR(1)		
行业类别	HYLB		CHAR(2)		
险种类型	XZLX		CHAR(3)		
缓缴人数	HJRS		NUMBER(22)		
缓缴金额	HJJE		NUMBER(22,2)		
缓缴日期	LRRQ		DATE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焦人社文〔2022〕15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市人社系统深化服务“万人助 万企”活动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人社系统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人社系统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举措。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开展以工代训，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实现“以训稳岗”。

二、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支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

等开展职工培训，力争企业年培训 4 万人次、3 万人取得证书。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持续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扩大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年培训 1100 人以上。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促进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13 亿元以上。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 LPR-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四、扶持重点群体创业。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5000 元。开展“豫创天下”创新创业和“凤归中原”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评选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对通过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以及返乡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五、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全年完成就业见习 1000 人以上，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参加省级示范见习基地评选，促进就业见习“扩量提质”。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

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提供企业人才发展支撑。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三化”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各地推出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园区。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开展自主评审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助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放宽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条件，积极为企业引进博士后人才搭建平台，做好企业博士后工作平台的管理创新与发展，切实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支持企业面向海内外延揽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人才（团队），着力推动落实一批高质量人才合作项目。

七、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持续办好“11+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多种平台实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有效促进劳动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完善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利用现有各种企业监测系

统，做好用工监测。发挥“万人助万企”活动专班作用，实施“一对一”服务，确保市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用工得到优先保障。支持企业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解决用工难题。

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完善“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扎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工用工，依法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上级部署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完善薪酬服务体系，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

九、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线上线下结合，提升就业创业等人社惠企政策知晓度。充分利用《河南日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网、山阳论坛、各类“两微一端”新媒体以及短视频平台，推送国家和省市人社惠企举措，重点发布岗位信息、宣传吸纳就业补贴、失业稳岗返还等政策。“请进来”与“走出去”结合，举办人社政策企业宣讲会，重点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政策宣讲，通过“万人助万企”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进企业车间、项目工地收集用工引才需求，宣传人社政策。适时开展“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活动。利用各种电子屏幕开展宣传，制作就业服务指南、政策宣传彩页、条幅、海报，集中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就业创业

政策“看得懂、说得清”。

十、强化工作督导激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认真抓好惠企助企政策落地见效，并研究出台适合本地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要发挥好人社服务企业专班、专员作用，切实帮助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市局将定期通报人社系统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进展情况，对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并提请局领导约谈。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评选推荐工作。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规〔2022〕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 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

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类资金使用管理，现就“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支出范围

（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即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主要用于企

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以及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技师培训项目）等各类培训补贴以及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不含信息化系统软件）补贴等。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五类人员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含技师培训项目）等补贴，以及职业技能评价（含国家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等。

（三）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参保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具体按《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资金。

（五）其他资金。主要是指用于退役军人培训补贴、高素质农民培训补贴等部门培训资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上述资金有明确使用要求的从其规定，无明确使用要求的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

二、补贴对象

（一）企业。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等活动，符合补贴条件

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培训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

(三) 评价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评价机构。

(四) 劳动者。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16至59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考核并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一) 培训补贴标准

1. 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4.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 24 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 8 个学时给予 200 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5. 高级技师参加有高技能人才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5 天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 2000 元/人补贴。

6. 在线学习补贴。参加经河南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学习，培训学时在 40 个学时（含）以上，完成全部线上培

训项目且考核合格的，按每学时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2 次补贴。享受多次补贴时，必须在上一个培训项目评价考核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组织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按规定程序进行，根据考核合格人数等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参加企业组织的“理论+实训”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采取线上理论教学的（理论学时占比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 40%），劳动者线上学习积分视同线下理论学分，不再单独给予线上培训补贴，根据劳动者实训结束获取证书情况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7. 列入年度补贴目录 A 类、B 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20%、10%。

8. 企业、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训补贴。纳入全省年度竞赛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资金、差旅费、交通住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职业技能评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经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免费评价，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不含

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200元、中级工240元、高级工280元、技师350元、高级技师38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评价补贴。以考试考核、过程评价等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可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申领。工作中,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生活费、交通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在线学习期间仅给予生活费补贴,且年度内每人最高不超过800元。

四、资金申请

培训、评价补贴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统筹实施。对在省直参保的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符合培训、评价补贴条件的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统筹实施。

推行职业培训、评价补贴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全省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

(一) 申请主体

脱贫人口及家庭子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本人不缴纳费用，由培训机构或企业“先垫后补”或凭劳动者个人“信用支付”等方式垫支，补贴由企业或机构代为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机构（超出补贴部分由企业或机构承担）。

缴纳培训费用的人员，培训补贴可由个人申请并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到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发生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机构；补贴由个人申请的，直接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制培训补贴由承担项目制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或培训机构。

对纳入年度政府补贴培训评价清单管理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免费开展评价且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评价补贴，评价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院校等法人主体银行账户。

（二）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评价）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申请培训（评价）补贴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专项职业能

力证书等“五类证书”复印件（证书信息可在网上查询的不再提供，下同）、垫付培训（评价）补贴协议或代领协议、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拨付补贴资金申请）等。

申请预拨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开班人员花名册、培训协议复印件、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补贴资金申请）或相关收据；申请拨付剩余补贴资金的，还应提交培训结业人员花名册、“五类证书”复印件。

个人申请的，应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五类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或培训（评价）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据、补贴资金申请等。

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应提供培训期间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票据；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企业新型学制培训补贴申请，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规定程序执行。

（三）申办流程

上述申请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向同

级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提出申请（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培训（评价）机构、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信用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各级财政应建立资金保障机制，通过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力度，构建省级资金为引导、市县经费保障为主体的分级保障体系，资金不足的由市县政府统筹解决，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二）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五类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从2022年起，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2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且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的非财政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时无需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书，按规定享受补贴。

（四）有就业能力、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劳动者，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交通费补贴范围，参加补贴性培训时不受年龄限制。

（五）支持职业培训基础建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结存较多，能充分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补贴支出的市县，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对新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不含信息化系统软件）的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支持，具体标准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六）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类培训。

（七）“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从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专项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经费中支出；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等开展培训的，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体系；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相关信息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八）培训结束后，对可以参加技能评价考核的，须组织参加相应的评价考核，优先取得“五类证书”，未能取得以上证书的组织合格证书考试。

（九）《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印发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按规定享受评价补贴。

(十)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注重资金使用效果，结合绩效评价情况统筹资金分配。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文件

焦办〔2016〕36号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 人才（团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焦作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

焦作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意见》（焦发〔2016〕9号）精神，加快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任务：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力争5年内引进培育一批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助推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

第三条 引进培育人才范围为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成长性服务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主要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引进培育领军人才（团队）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

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示范区及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形成合力。

第五条 主要职责

市人才办负责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抓好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前期需求调研，发布领军人才（团队）需求公告，受理并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身份、职称等资料，对申报人员进行初步筛选。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审查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申报的科技成果、专利等资料，负责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初审阶段工作，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开展经济效益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学历等申报材料。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领军人才（团队）的护照等申报材料。

市审计局负责领军人才（团队）支持资金的抽查审计、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宣传推介、咨询联络、政策兑现、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

各县（市、区）、示范区负责领军人才（团队）的项目收集、审核、申报，以及落地衔接、后续跟踪服务、中期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培育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1.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中，核心成员须有 3 人以上，至少有 1 人应全职来焦创新创业，其余成员每年应在焦工作 6 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省“百人计划”个人申报条件，或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担任相当于正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才。

2.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须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能力，并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3.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认真履约；或所创办企业须在焦作完成工商注册、参保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3 年以上

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引进后每年在焦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技术处同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2. 本人在焦创办科技型企业，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或在焦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 30%。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3 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引进后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科研的专家学者，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的科研成果。

2. 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承担过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

对于研发水平或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第八条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一）高层次创业人才

1.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符合我市战略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关键技术，能够实现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

3. 本人在焦创办科技型企业，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或在焦与他人联合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所持股权不得低于 30%。

（二）高层次创新人才

1. 须取得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有 3 年以上在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

2. 与所在企业或平台签订 3 年以上聘任合同，并保证每年至少有 6 个月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

3. 拥有关键技术和重要科技成果。

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尤其是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或机构有一定工作经历并且担任中高级职务、能够带项目的创业人员、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端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九条 在焦作市范围内注册创办企业、或合办企业、或已有企业引进的领军人才（团队），均可申报焦作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实行常年受理申报，每年集中组织评审一次，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发布公告。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制定人才需求目录和人才认定标准，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市人社局对外发布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政策及申报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与我市相关单位和载体对接。

（二）组织申报。各县（市、区）、示范区负责本辖区的申报工作，市直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申报，驻焦企业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

（三）审核推荐。由各县（市、区）、示范区、市直单位人事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报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单位核实引进人才的身份、年龄、学历、经历和业绩等申报资料，根据人才认定办法和认定标准进行初步筛选。

（四）技术评审。市科技局核实进入初选人才拥有科技成果、专利等申报资料，对项目进行初审，围绕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五）综合评审。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

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分为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综合评价四个阶段。

市人才办负责制定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和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其他相关单位做好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现场答辩和综合评价等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

（六）确定人选。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市人才办提出拟资助人才（团队）名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面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为资助对象，由市委、市政府发放《焦作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证书》、《焦作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证书》。

（七）项目资助。依据人才证书及创新创业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资助资金，兑现其他扶持政策。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确定资助对象后，由市人才办与人才（团队）签订《焦作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明确项目具体内容、实施进度、阶段考核和终期验收时间节点、预期完成目标等。其中要特别注明人才（团队）注册资金应占首期财政支持资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同时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有效存续期内，企业应具有独立核算能力，可独立申报纳税。

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研究意见，做好资金

保障工作。人才（团队）任务书签订后，由市财政局依据具体内容，首次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 50%，剩余的 30%、20%在项目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分别拨付。如支持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因工作需要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动用经费的，可向市人才办提交申请，经由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拨付。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产业化、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补助等，需独立核算，不得用于其他与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支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自签订任务书起正式实施，执行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中期评估

（一）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由各县（市、区）、示范区组织相关部门抽调技术、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中期评估小组，开展中期评估。

（二）评估内容。以申报的申报书、计划书及任务书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中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主要提交材料包括：中期报告、公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估程序。采用听取汇报、专家质询、查阅证明材料及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评估结果。中期评估结束后，各县（市、区）、示范区组织部门需形成书面中期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才办。

第十四条 终期验收

（一）项目终期验收工作须在任务书终止之后半年内完成；如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向市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验收主体。终期验收由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外聘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

（三）验收内容。以申报的申报书、计划书及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落实与使用管理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验收时间。根据任务书的有关规定，管理对象在完成项目、做好总结的基础上，向市人才办提出验收申请。

（五）验收程序。采用项目汇报、审阅资料、专家质询和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

（六）验收材料。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 《焦作市引进培育领军人才（团队）申报表》、《焦作市引进培育领军人才（团队）计划书》以及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 终期验收申请表。

3. 验收报告，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科技成果水平以及项目产品市场开发与销售情况。

4. 公司经营报告，重点介绍项目实施期内的公司建设情况。

5. 财务报告，详细说明项目经费到位、管理和支出情况。

6. 项目所完成的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七）验收结论。市人才办将终期验收结论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做出终期验收结论。

第十五条 奖惩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等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意见》（焦发〔2013〕7号）和《焦作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办法》（2013年第19号政府令）执行。对于在引进和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单位，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二）中期评估“合格”及合格以上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30%。中期评估“不合格”者，给予30个工作日的整改时间，逾期整改不合格的，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终期验收“合格”及合格以上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启动经费总额的20%。终期验收“不合格”者，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停止剩余20%启动经费拨付工作，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

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引进人才（团队）单位或受支持人才（团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资助合同，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依据相关处罚条例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资金。
2. 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支持资金。
4. 违反规定非法转拨、转移支持资金。
5. 伪造虚假科研项目、自筹经费不到位。
6.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

焦人社文〔2020〕13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焦作市落户高校毕业生 申领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焦作市落户高校毕业生申领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2018年12月17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焦作市落户高校毕业生申领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焦人社文〔2018〕117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作市财政局

2020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才交流中心）

焦作市落户高校毕业生申领生活补贴 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实施“引才聚焦”工程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城市的若干意见（试行）》（焦发〔2018〕11号）及《焦作市落户高校毕业生申领生活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焦人社文〔2018〕117号）精神，为了更便捷、更高效地实施此项政策，现将《实施细则》修订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

（二）硕士、本科毕业生年龄应在35岁以下，博士不设年龄限制。

（三）已在我市办理落户手续（未迁出户籍的本市毕业生不需要提供）。

（四）与我市辖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办理入编手续），单位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含补缴）满3个月，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暂未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申领时限为毕业三年内，超过三年没有申请的不再受理申报。

二、补贴标准

(一) 在我市辖区内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申领 3 年的生活补贴。申领期间根据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月份据实发放,养老保险在焦作辖区内转移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贴,中断后恢复的需重新申领(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否则不再享受生活补贴。

(二) 在我市自主创业(暂未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 按月发放的生活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三、办理程序

(一) 申报。由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由用人单位初审后(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申报),报用人单位注册地(机关事业单位行政隶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进行汇总并核准。

(二) 审核。每季度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根据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上报核准的名单,牵头组织市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社保、户籍、就业地点等方面综合审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拟补贴名单。

(三) 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签署意见并确定的拟补贴名单,在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将人员名单及相应材料反馈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情况,将市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分别拨付各县市区财政局,由各县市区将市财政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个人账户。县市区引进青年人才所需的落户生活补贴,由市财政补助50%。

四、申请材料

(一) 填写“青年人才”落户生活补贴业务受理登记表;

(二) 携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户口册页)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提供《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认定的证明,对《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无法查证的毕业证,由毕业院校出具相关证明;

(三) 本人社会保障卡(已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四)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入编手续复印件。

附件:“青年人才”落户生活补贴业务受理登记表

附 件

“青年人才”落户生活补贴业务受理登记表

用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学历形式	
用人单位					
社保参保单位			参保状态		
社保卡开户行			银行卡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客观准确、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并接受组织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才交流中心 “一站式”服务窗口意见 （盖章）			市人才交流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意见（盖章）		

